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泉州承诺[2025] 30号

项目名称	泉州开发区孵化基地保障性租赁住房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泉州经济开发区清濛园区崇敏街8号，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：118°33'27.678938"E，24°52'38.708084"N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/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/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61343  起止时间：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2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21561222828 地址：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狮路69号A栋2号楼2层 电子信箱：/ 法人代表：王俊荣 联系电话：/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郑耀宗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5 年 8 月 28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5 年 8 月 28 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